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440700202200472

粤江交违通（2022）00513号

新兴县太平镇宝润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是苏家宝。；

经调查，2022年3月18日我局与交警路面联合执法查获粤WR9829(粤W169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治超联网系统”核实该车于2022年1月期间，新兴县太平镇宝润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是苏家宝。安排驾驶员王应华驾驶粤WR9829(粤W169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森源到污水处理二期，经江门迎宾西路杜阮往江门大道BYK0+300往江门大道方向治超点过磅检测，累计超限4次，累计超限4吨，该车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项较重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李华彬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2023

第一联：存档联